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6645號
附件：1.執行計畫一份;2.修正對照表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修正「106年度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106年度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之名稱為「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暨其部分內容如附件1，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或首頁＞藥材專區＞藥品>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請自行下載)

訂

副本：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組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衛管衛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利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署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市西名本本部會利臺軍公會聯灣北國學、、利社福、部業合國台台民國會）福部生會防同聯全、、華民協報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中華所子衛福、管、商全公協協、中院電、生會構會腦會師究展會人療保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健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構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機政健民社兵、國中發民會會台（事行腔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對章(5)

署長 李伯璋